

学位与研究生教育

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

(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)

第一条 为做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, 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, 旨在激发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, 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, 提升我国研究生教育研究水平, 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学科建设。

第三条 评选工作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统一领导,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, 按照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加“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”评审并获得奖励的论文，可直接认定为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”。

第七条 评选工作坚持“科学公正，注重创新，严格评选，宁缺勿滥”的原则，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单位推荐，同行专家通讯评议，评选委

会评审。入选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学位论文，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统一组织出版。

